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利享宝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友邦利享宝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一）、保单年度（释义二）、保单周年日（释义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四）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释义五）（须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六）。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并减去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对于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满期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最先发生时日以下列约定为准。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个人账户价值

(2) 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则我们将给付满期金，其金额等于满期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百分之一百）。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七）；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释义十一）；
6. 战争（释义十二）、军事冲突（释义十三）、暴乱（释义十四）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九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大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四条 犹豫期”、“第十一条 受益人”、“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九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和“第三十五条 释义”。

第十一条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满期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十五）、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满期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而设立的账户。我们将自本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在个人账户建立时，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此后，个人账户价值将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结算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个人账户。

我们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根据结算日后宣布的**结算利率**（释义十六）计算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

若本合同在结算日之前终止，则我们有权将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自上一结算日至合同终止日按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释义十七）计算并累积。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应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

1. 趸交保险费

指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第十八条 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本合同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下表计算：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百分之五）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百分之三）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3%（百分之三）。

第十九条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第二十条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并通过扣减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

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的计算基础是风险保额。风险保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后再扣除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小于零。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附件《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在每月的生效对应日，我们按上一个月的生效对应日次日至当日的实际天数从个人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释义十八）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的20%（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条 宽限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二十三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当日保险单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第二十四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您经我们同意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保单贷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80%，且您每次申请保单贷款的金额及每次保单贷款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每次保单贷款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保单贷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合同保单贷款的利息按当时我们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保单贷款期满，在同一保单贷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保单贷款利息应在保单贷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与原保单贷款金额，在下一保单贷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合并计息。当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偿还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保单贷款时，应先偿付所有保单贷款利息，然后偿还保单贷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个人账户将予以冻结并不结算任何利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5%
第二保单年度（含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单周年日）	4%
第三保单年度（含第二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单周年日）	3%
第四保单年度（含第三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单周年日）	2%
第五保单年度（含第四个保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1%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二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应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九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三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释义

释义一.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释义二.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释义三.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释义四.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释义五.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释义六.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释义七.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八.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九.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释义十.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十一.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释义十二.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十三.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十四.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十五.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释义十六. 结算利率：该利率由我们在每月最后一日24时后宣布并被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一日零时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之间累计的结算利息。我们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本定义中前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结算利率在用于结算利息时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天数与该年实际天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释义十七. 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度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1.5%（百分之一点五）。本合同对月利率不作保证。

释义十八. 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等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此页内容结束）

友邦利享宝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696	0.492	36	0.960	0.396	72	27.864	16.344
1	0.492	0.360	37	1.032	0.420	73	31.284	18.648
2	0.360	0.264	38	1.116	0.456	74	35.040	21.228
3	0.276	0.204	39	1.212	0.504	75	39.132	24.108
4	0.228	0.168	40	1.320	0.552	76	43.608	27.336
5	0.204	0.132	41	1.440	0.612	77	48.468	30.924
6	0.192	0.120	42	1.584	0.672	78	53.760	34.920
7	0.192	0.108	43	1.740	0.744	79	59.520	39.360
8	0.192	0.108	44	1.920	0.828	80	65.772	44.304
9	0.204	0.108	45	2.112	0.912	81	72.564	49.800
10	0.216	0.120	46	2.328	1.008	82	79.896	55.908
11	0.240	0.120	47	2.568	1.116	83	87.804	62.652
12	0.252	0.132	48	2.832	1.224	84	96.312	70.092
13	0.276	0.156	49	3.108	1.356	85	105.456	78.204
14	0.300	0.168	50	3.396	1.488	86	115.284	86.964
15	0.324	0.180	51	3.708	1.632	87	125.868	96.300
16	0.336	0.192	52	4.020	1.776	88	137.292	106.116
17	0.360	0.192	53	4.356	1.944	89	149.640	116.316
18	0.372	0.204	54	4.692	2.112	90	163.008	126.852
19	0.396	0.204	55	5.040	2.280	91	177.504	137.736
20	0.408	0.216	56	5.400	2.472	92	193.164	149.040
21	0.420	0.216	57	5.784	2.676	93	210.036	160.908
22	0.432	0.228	58	6.216	2.916	94	228.108	173.556
23	0.456	0.228	59	6.720	3.192	95	247.332	187.224
24	0.468	0.228	60	7.332	3.528	96	267.624	202.140
25	0.492	0.240	61	8.052	3.936	97	288.876	218.484
26	0.516	0.240	62	8.904	4.428	98	310.980	236.388
27	0.540	0.240	63	9.888	4.992	99	333.804	255.840
28	0.564	0.252	64	11.016	5.664	100	357.240	276.780
29	0.600	0.264	65	12.300	6.432	101	381.156	299.088
30	0.636	0.276	66	13.764	7.332	102	405.468	322.572
31	0.672	0.288	67	15.444	8.364	103	430.044	347.064
32	0.720	0.300	68	17.352	9.564	104	454.800	372.360
33	0.768	0.312	69	19.524	10.944	105	800.004	800.004
34	0.828	0.336	70	21.996	12.516	-	-	-
35	0.888	0.360	71	24.768	14.304	-	-	-

（此页内容结束）